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GSHT2022-DL-014

项目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
三、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7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8 -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30 -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3 -
第三章、采购需求.....	45 -
第四章、合同签订.....	48 -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标方式另行通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SHT2022-DL-014
- 2、项目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总金额：33.3 万元
- 5、采购需求：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服务工期：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与本项目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包含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近两个月内的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磋商时间截止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进行现场登记报名，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需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19234093@qq.com 进行查验，查验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2）以上所涉及资质证书如含二维码，经扫描二维码结果与复印件内容完全一致，盖企业鲜及法人印章后则复印件视同原件，（3）报名时的资质查验不代表评标时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开标时对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入评审环节，具体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

3. 方式：线上获取，（工本费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前；

2、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标方式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标方式另行通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秦安路支行

账户：104019223984

咨询电话：0931-8481139 转财务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助理

联系方式：18794882337

2.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磊

联系电话：1815210551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T2022-DL-014 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联 系 人：卢助理 联系电话：1879488233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999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 联 系 人：袁磊 联系电话：18152105518
4	预算总金额： 33.3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支出，资金已落实
6	1. 服务期： 60 日历天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与本项目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包含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近两个月内的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磋商时间截止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进行现场登记报名，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需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19234093@qq.com 进行查验，查验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2）以上所涉及资质证书如含二维码，经扫描二维码结果与复印件内容完全一致，盖企业鲜及法人印章后则复印件视同原件，（3）报名时的资质查验不代表评标时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开标时对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入评审环节，具体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红色鲜章），属原件复印而来的，复印件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

	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 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性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响应性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竣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项目报价以单价为准。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1. 缴纳方式：电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至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秦安路支行 账户：104019223984 咨询电话：0931-8481139 转财务部

	注意事项： 供应商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的，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有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文档 1 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 （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递交方式另行通知）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 （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企业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格式起草服务合同，报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胶装成册（贰正壹副）
21	注：时间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逸夫图书馆维修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

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支出，资金已落实。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8. 其他

（三）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6、响应性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

6.1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在封面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简介及前附表商务部分资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注：投标人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的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等。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投标人应必须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响应性文件正本；封包2：响应性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封包4，资质原件；）

6.3 响应性文件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响应性文件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和“请勿于2021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且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 956 号高新大厦 B 幢 11 楼），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前（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9、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见前附表

10、其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性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直至疫情结束），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供应商或代理商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竞争性磋商最少评标组成人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监督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本办法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将进行身份验证，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大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对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与本项目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包含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近两个月内的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磋商时间截止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网页截图加盖公司鲜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2.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不能确认投标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严重偏离的；			
(8)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			
(10) 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2.3 评标标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进入磋商环节后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磋商程序如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综合评审标准及要求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	-----	----	-----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委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活动者，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流程完整、科学合理、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符合活动需求。主要包括承办本次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活动组织方案、氛围营造方案，并在方案中体现出文化特色，紧密贴合本次活动主题，符合采购单位的指导要求。根据活动实施方案的完整、可靠、科学、合理性，保障措施及履约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此项目要求，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30 分，方案全面能保证项目要求得 20 分，方案有所欠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宣传推广	15 分	① 前期预热宣传方案，包括通过各类媒体宣传进行活动推广，印制活动宣传资料，搭建多平台，深入开展大赛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项目实施要求的满足程度和切合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媒体宣传推广及实施方案（包括运用宣传新技术，有与其它新闻媒体协作的具体方案），剪辑宣传短片、专题新媒体产品、现场直播等内容）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相关媒体支持程度，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 赛后总结工作及实施方案，包括开展的后续宣传推广工作，归纳汇总大赛整体情况；以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合理性及项目实施要求的满足程度和切合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活动保障	9 分	① 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供应、办公耗材供应、志愿者招募等方面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有所欠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应急预案：为本次活动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

			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卫勤保障:现场活动卫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护小组和常用药物等医疗用品,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此次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有所欠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服务要求	3分	由于项目特殊性,活动方案和细节在执行过程中会有多次调整,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合理要求调整活动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做出配合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疫情防控方案	3分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出具活动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及措施,并根据方案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横向比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 以上所涉及证明材料如含二维码,经扫描二维码结果与复印件内容完全一致,则复印件视同原件。

2.4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工程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2.7 无效投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

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封装的；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骑缝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章）；

11)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12)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4)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的；

2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25)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9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1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1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

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实施内容

一、项目名称：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二、总体要求：

结合活动总体需求，构建满足符合本次活动的各项事宜的配备筹划，

负责具体落实大赛活动的前期宣传、赛事筹备、赛期宣传、赛后宣传等工作，并将宣传的覆盖面积扩大到最佳，保证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一）前期宣传方面

一、大赛宣传片方面。

1、制作《“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宣传片。主要包括脚本撰写、宣传片配音、背景音效、素材模板、特效制作、效果美化等过程，宣传片要紧紧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主路线，紧扣宣讲大赛主旨，制作构思要具有真实性、完整性、艺术性等基本要求，宣传片整体美观大方、能够有感染力和吸引力。

2、大赛宣传片发布。联系中央级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协调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3、大赛宣传片推广。协调联系省内地州市地标性户外大屏、地铁、宣传栏等宣传平台进行推广。

二、中央媒体出专题、新媒体产品推广方面。

联系中央级媒体平台制作推出发布大赛专题新媒体稿件（主要包括大赛海报、海报长图、赛事视频、选手视频等），扩大大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省级媒体出专题、专栏、新媒体产品方面。

联系省内媒体平台开设大赛专题、专栏，制作推出发布大赛专题新媒体稿件（主要包括大赛海报、海报长图、赛事视频、选手视频等）重点展现理论宣讲大赛在省内宣传的效果。

四、制作发布参赛选手短视频。

按照大赛要求，为进入决赛的选手，每人制作短视频并向中央、省级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发布。

五、制作设计大赛宣传海报。

主要包括大赛渲染海报、选手海报、大赛海报长图等至少 15 期，设计制作思路清晰、效果震撼，符合大赛要求。参赛选手海报要求版面完整均衡，色调搭配和谐，精致漂亮、创意十足。

（二）大赛筹备方面

一、大赛导演的选定。

邀请省部级以上媒体导演担任此次活动的总导演，负责按照大赛的总要求，编排、制作、实施本次活动，主要包括：

- 1、比赛期间节目的编排、视频录制；
- 2、大赛开场内容的设置、策划、编排；
- 3、负责协调参与活动的内部演出人员、现场嘉宾及观众；
- 4、负责活动整体的装台、走台、联排、录制、直播等环节顺利进行；
- 5、负责活动片头、宣传片、现场短片、大屏幕背景、音乐等视音频制作策划。

二、场地的租赁、搭建以及舞美效果的营造。

1、复赛场地的搭建以及舞美效果的营造。复赛场地定于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关道德大讲堂，场地搭建主要包括大屏（包括主屏、侧屏）、灯光、音响等的租赁，舞美效果的营造以及装台人员和专业操控人员的配备。要能够系统的考虑宣讲内容和人物的空间感，要随着选手的变化，以光色及其变化显示环境、渲染气氛、突出宣讲选手，营造舞台的空间感、时间感，塑造大赛的整体形象。

2、决赛场地的租赁、搭建以及舞美效果的营造。协调租赁不少于 1000 平米的演播大厅，场地搭建主要包括大屏（包括主屏、侧屏）、灯

光（电脑光束灯、电脑灯、LED 染色、追光灯等）、音响等的配置，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主路线和大赛主题，营造出必须富有时代气息和强大吸引力的舞美效果。要能够系统的考虑宣讲内容和人物的空间造型，随着选手的变化，以光色及其变化显示环境、渲染气氛、突出宣讲选手，创造舞台的空间感、时间感，营造大赛的整体形象。

三、复赛、决赛主持人的选定。

1、**复赛期间：**邀请省部级以上媒体主持人担任复赛主持人，负责掌控大赛现场整体氛围及进度。

2、**决赛期间：**邀请省部级以上媒体主持人担任决赛主持人，负责掌控大赛现场整体氛围及进度。

四、大赛期间海报、展板、展架、指示牌、水旗等的设计、制作、氛围营造方面。

1、**兰州地铁宣传栏：**在兰州地铁通道显著位置放置大赛宣传展板，营造浓郁氛围。

2、复赛期间：

- ①在复赛场地楼前制作放置大赛宣传展架；
- ②在复赛场地楼前制作放置理论宣传等展板；
- ③在复赛场地楼前设置引导牌和装备展示区指示牌；
- ④在复赛场地楼内张贴大赛宣传海报；
- ⑤在复赛场地电子屏循环播放参赛选手海报；
- ⑥在复赛场地门外设计布置大赛宣传墙；
- ⑦在复赛场地内悬挂引导牌。

3、决赛期间：

- ①在演播大厅制作放置大赛宣传展架；

②在演播大厅悬挂宣传横幅；

③在决赛场地院内放置大赛宣传水旗。

五、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宣传折页的制作。

设计制作符合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特色的宣传折页（不少于 500 份）。

六、复赛、决赛期间参赛选手的化妆事宜。

1、复赛期间：协调邀请专业化妆老师为参赛选手及主持人进行化妆；

2、决赛期间：协调邀请专业化妆老师为参赛选手、节目演员及主持人进行化妆；

七、礼仪人员的邀请。

协调邀请比赛期间礼仪工作人员，做好大赛礼仪保障工作。

八、大赛期间的抽签箱、电子打分器、电子计时器。

1、定制宣讲大赛抽签箱，用于复赛、决赛期间选手出场次序，确保公平公正。

2、协调租赁电子打分器（7 台）、电子计时器（2 台），用于复赛、决赛期间的保障工作（三天）。

九、本次活动参赛选手奖杯证书的订购。

1、设计制作大赛奖杯（13 个），要求突出“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主题，以全新的理念、独特的构思、精妙的设计，体现甘肃本土特色、深厚红色文化底蕴和符合“森林消防杯”特征的奖杯。

2、设计制作大赛证书，要求突出“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主题，证书要求整体美观大

方。

3、设计制作大赛奖牌，要求突出“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主题。

以上数量具体以实际参赛选手、参赛单位数量为准。

十、科普宣传品的定制。

设计制作两种应急科普宣传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的文创产品等都要突出主题，符合大赛的要求，要创新形式，紧贴大赛主题和应急科普宣传，整体美观大方，精致时尚，符合此次活动要求，达到一定的效果。

十一、其他事项的准备。

1、购置 1500 瓶矿泉水，保障复赛、决赛现场工作人员及参赛选手饮用。

2、购置笔、抽纸、一次性水杯若干。

（三）赛期宣传方面

以大赛活动盛况和参赛队员风采为重点，围绕社会关注点和新闻点，组织开展赛中宣传，在全社会掀起关注大赛、关注甘肃红土地的热潮。

一、复赛期间的宣传

1、参赛单位为本单位参赛选手录制宣传短视频，协调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电视台等平台进行推广发布，营造大赛氛围，达到一定的传播效果。

2、制作宣讲大赛参赛选手海报，协调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电视台等平台进行播发，营造大赛氛围，达到一定传播效果。

3、邀请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电视台等平台对大赛现场进行直播、录制、播出，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报道大赛活动开展情况，发布比赛预告、信息，加大对大赛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

氛围，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决赛期间的宣传。

1、制作一部能够反应复赛整体效果的视频，为决赛作预热，要紧扣宣讲大赛主旨，制作构思要具有真实性、完整性、艺术性，整体美观大方、能够有感染力和吸引力。

2、邀请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等平台对大赛现场进行直播、录制、播出，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相关单位要及时报道大赛活动开展情况，发布比赛预告、信息，加大对大赛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氛围，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赛后宣传方面

以大赛举办成果为重点，持续做好赛后宣传，切实发挥理论宣讲大赛引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达到知行合一的效果。主要是对整个大赛活动情况进行汇总收集并形成资料，其次是对整个大赛活动进行统一宣传，扩大赛事持续影响，要既能反应大赛效果、整体情况，还要能够体现出选手风采，达到理论“春风化雨” 宣讲“声入人心”的效果。

第四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施工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

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沿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
备和实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 方：_____

代 理 机 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 “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 购项目

甲方：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999 号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主要包括：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前期宣传（包括大赛宣传片制作、播出，同时联系多

路媒体、户外大屏、地铁、公交等宣传平台进行发布，制作专题、专栏、新媒体产品、海报以及参赛选手短视频并进行发布、推送）。其中包括大赛宣传片、选手个人宣传视频、赛前视频的拍摄、制作与发布，要按照要求，制作海报、长图至少 15 期，设计制作务必做到思路清晰、效果震撼，符合大赛要求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要在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平台进行发布推广，利用省内地州市地标性户外大屏、地铁、宣传栏等宣传平台进行推广，增强宣讲大赛的公众关注度；

2、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复赛、决赛现场直播（依托中央、省内等多方媒体平台对大赛全程进行直播）；

3、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导演、主持人（邀请省级以上媒体导演担任此次活动的总导演，负责活动的整体策划；邀请省级以上媒体主持人担任复赛、决赛主持人）；

4、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决赛现场录制播出（邀请中央级媒体、省内媒体、电视台等平台对比赛进行录制，并进行播出、发布）；

5、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颁奖典礼舞美、场地和比赛耗材（比赛期间舞台效果制作、搭建、现场氛围营造等筹备工作）；对复赛场地的搭建，包括大屏、灯光、音响等的租赁、复赛展板、展架的设置，决赛赛场地的选定、租赁、舞台效果的搭建、展板展架设置，以及科普宣传品的选定、设计制作等都要符合大赛的要求，要创新形式，紧贴党史学习教育主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达到一定的效果；

6、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美术设计制作（比赛期间效果的设计、展架、海报、喷绘等的设计、制作、布展）；展架、海报设计要符合大赛整体要求，布展要根据场地大小、美观程度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路线进行设置；

7、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人员化妆（安排比赛人员及参演人员的化妆工作）；

8、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礼仪工作（协调邀请比赛期间礼仪人员）；

9、乙方负责本次活动参赛选手奖杯证书、科普宣传品的订购（制作比赛人员的奖杯证书、定制科普宣传品）；

10、乙方负责联系演职人员并代表甲方与其签署演出协议；

12、乙方负责本次活动其他各项事宜的配备筹划。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宣传的资料，配合宣传的制作；甲方需要撤销活动订单，可在活动举行日之前通知乙方。在活动举行日之前，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

2、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乙方隐瞒或伪造相关资质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适时的监督和审查，所有的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完全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

2、乙方应当保证活动事宜正常有序的进行，不得有违反行政法规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3、乙方进行活动的宣传应当做到合法合规，并将宣传的覆盖面积扩大到最佳，保证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4、乙方应及时将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

5、乙方代理执行的所有项目及相关内容均需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6、乙方负责活动方案起草、活动参与人员及比赛的组织安排、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这些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本合同相关费用中；

7、乙方负责活动参与人员、比赛人员的安全，并自行承担以上人员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的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当保证所有的经费支出应当合理、合规符合法律规定。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大赛圆满结束，并完成所有实施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以上付款甲方可用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期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日止。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顺延付款时，乙方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备案。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原因使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缺少项目、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费用和代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0%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报价表内全部或部分委托项目。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妨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甲方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业务委托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①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报价单，并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改正其违约行为时。

②当接到停止营业或本业务所需的许可被取消的处理决定时。

③当接到票据交换银行拒付通知时，或陷入停止支付债务状态时。

④当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等措施时。

⑤当申请破产、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时。

⑥当公司决定解散或合并时。

⑦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趋于严重恶化时。

⑧当经营者、股东、出资人有甲方不可接受的变化时，或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时。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完成日为止。

3、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法 人（代理人）： _____

法 人（代理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 投标函格式

格式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格式 5： 前附表资格要求 1--9 项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8： 技术偏离表

格式 9： 商务偏离表

格式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格式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13：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投 标 人：（盖章）

请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格式）、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单独提交。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 标 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第____包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森林消防杯”全省理论宣讲大赛》活动的策划、筹备和实施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5：前附表中资格要求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密封在资质文件中。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项目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规格响应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部分证明材料（必须条理清晰，有细节，有安排，有步骤，有过程，不许只有笼统的方案）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注：投标企业在做投标文件时，务必按照磋商文件执行，否则后果自负，谢谢！